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5/2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唐詠思小姐

破產管理署高級律師(專案工作) 黃友翔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3/——因應 2015 年 11 月
15-16(01)號文件 6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 法 會 CB(1)203/—— 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15-16(02) 號文件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
所 提 事 項 作 出 的
回 應

立 法 會 CB(1)283/——因 應 2015 年 11 月
15-16(01)號文件 30 日 會 議 席 上 所 作
討 論 而 須 採 取 的
跟 進 行 動 一 蘭 表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CB(1)283/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5-16(02)號文件 11月30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 法 會 CB(1)283/ —— 法律事務部2015年
15-16(03)號文件 12月10日向政府當
局發出的函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 法 會 CB(1)19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 案 編 號 : —— 立法會參考資料
IB&W/2/1/5/4C 摘要

立 法 會 LS1/15-16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 法 會 CB(1)11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1)號文件 有關《2015年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
文)(修訂)條例草
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

2. 繼委員於2015年11月6日的會議上對於有必要處理由公司展開清盤程序直至破欠基金撥付款項之間需時甚久的問題表示關注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作出跟進，探討可在公司清盤制度下制訂甚麼措施，以協助加快申請破欠基金的過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由破產管理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所提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須設有資格要求及破產管理署應提高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透明度的意見，並提供資料：

- (a) 說明破產管理署為外判清盤個案而成立的小組(即A組計劃及T組計劃)的成員組合及各小組甄選成員的準則；及
- (b) 說明破產管理署委任小組成員擔任清盤個案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機制。

有關"遜值交易"新條文的"有關時間"

4. 委員表示，一宗精心部署的"遜值交易"可以由多項交易組成，而該等交易可在公司開始破產前超過5年便開始進行；委員關注到有關"遜值交易"的新條文所建議的5年追溯期，未必足以將此等相關交易涵蓋在內。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設有條文，容許法院有酌情權，將某公司就某項遜值交易所訂立的超過5年追溯期的交易作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

對現行破產制度作出的改變

5. 關於條例草案建議推出的包括"遜值交易"在內的新措施(即立法會CB(1)283/15-16(02)號文件附件(a)部所載列的各項新措施)，有委員指出，儘管現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並無與該等新措施有關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根據判例法處理類似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院處理有關事宜的處理方式及曾經應用的案例(如有)。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的事宜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在2015年12月10日發出的函件(即立法會CB(1)283/15-16(03)號文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對法律顧問7的函件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1月11日及2016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383/15-16(02)及CB(1)383/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16年1月11日上午8時30分及2016年1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4日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2 000336	-主席	<u>致開會辭</u>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7")於2015年12月10日就關乎條例草案的某些法律及草擬事宜致函政府當局。該函件已於2015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283/15-16(03)號文件送交委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函件作出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可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條文時提出其關注的事宜。	
000337 0007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11月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3/15-16(02)號文件]	
000703 001108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u> <u>第265條所訂的上限</u> 潘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a) 勞工界認為應調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關於須優先償付僱員的款項的上限(下稱"第265條所訂的上限")，因為有關上限已經多年未曾檢討；及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藉以調整第265條所訂上限的機制(有關機制的考慮因素包括通脹率等)。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訂明，就僱員已獲支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清盤個案而言，破欠基金在該等清盤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中有代位權。在該等情況下，如調高第265條所訂的上限，從清盤公司的變現資產中獲得的金額，將會有更大部分撥付予破欠基金，對其他債權人權益會有不利影響。按通脹調整第265條所訂上限並非政府的政策，當局認為現時沒有必要調高有關上限。	
001109 001702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83/15-16(02)號文件]	
001703 002804	-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由破產管理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須設有資格要求；及 (b) 破產管理署應提高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透明度。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提供資料： (a) 說明破產管理署為外判清盤個案而成立的小組(即A組計劃及T組計劃)的成員組合及各小組甄選成員的準則；及 (b) 說明破產管理署委任小組成員擔任清盤個案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機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察悉部分持份者認為破產從業員須設有資格要求，並須設立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發牌／註冊制度。政府當局日後對清盤制度作全面檢討時，會考慮引入該等措施是否可行；及 (b) 破產管理署為把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由私營從業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即T組計劃)，以及為在第一次債權人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上向有關債權人和分擔人推薦可委任為清盤人的私營從業員(即A組計劃)而設立的機制，一直運作暢順。破產管理署已為該等私營從業員設定要求(例如相關的工作經驗)，並會監察其表現。	
002805 004015	-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僱員在"遜值交易"條文下所受到的保障</u></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解釋，"遜值交易"條文並非規定僱員須等候5年才可收取與交易有關的僱員佣金。政府當局補充，僱員的佣金一般是根據僱傭合約或公司政策而計算，而非該公司與第三方交易的一部分。</p> <p><u>清盤程序與申請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u></p> <p>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有關由公司展開清盤程序直至破欠基金撥付款項之間需時甚久的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消除僱員在申請破欠基金方面的障礙(尤其是在公司的法律責任方面不存在爭議的情況)，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須先取得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後才可以啟動破欠基金申請的要求。</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作出跟進，探討可在公司清盤制度下制訂甚麼措施，以協助加快申請破欠基金的過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004016 004306	-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提到立法會CB(1)283/15-16(02)號文件附件第8項(關於清盤人因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詢問擬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6條會否凌駕擬修訂的第205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第205及276條均作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是，儘管某清盤人已根據第205條被免除職務，法院仍可根據第276條針對該清盤人的操守進行訊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07 005804	-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遜值交易"</p> <p>張議員作出以下提問：</p> <p>(a) 肇定某宗交易是否"遜值交易"的考慮因素；</p> <p>(b) 將如何追討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及</p> <p>(c) "遜值交易"條文下保障僱員的措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法院並非以一套簡單的計算方式作出決定，而會考慮相關的判例法及有關案件的當前情況作出決定；及</p> <p>(b) 條例草案設有保障正常商業交易(包括公司真誠地進行的交易)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進一步提問時澄清，"遜值交易"的條文適用於公司在無清償債務能力時訂立的交易。</p> <p>助理法律顧問7補充，擬議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E條訂明"遜值交易"的涵義，即"在以下情況下，某公司即屬與某人訂立遜值交易：</p> <p>(a) 該公司向該人作出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訂立一項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該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p> <p>(b) 該公司為一項代價而與該人訂立交易，而該項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p> <p>主席表示，"遜值交易"條文可防止公司在清盤程序展開之前把資產以顯著低於資產價值的價格出售，從而將有關資產轉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05 010210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遜值交易"新條文的"有關時間" 梁議員表示，一宗精心部署的"遜值交易"可以由多項交易組成，而該等交易可在公司開始破產前超過5年便開始進行；他關注到有關"遜值交易"的新條文所建議的5年追溯期，未必足以將此等相關交易涵蓋在內。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設有條文，容許法院有酌情權，將某公司就某項遜值交易所訂立的超過5年追溯期的交易作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211 01160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第1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第2部</p> <p>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詳題</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第I部標題及第I部第1分部標題</u></p> <p>第I部 —— 導言</p> <p>第I分部 —— 簡稱</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取代在第2條之前的標題</u></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分部 —— 釋義及指明格式</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及<u>其函件</u>(立法會CB(1)283/15-16(03)號文件)中提出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中"清盤人"的定義及"transaction at an undervalue"新定義的中文對應詞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考慮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但當局認為無須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1605 012626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取代在第37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II部 —— 股本及債權證</p> <p>第1分部 —— 招股章程</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取代在第42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2分部 —— 配發</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取代在第48A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3分部 ——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取代在第79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4分部 —— 關於債權證的特別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廢除第IV部(管理及行政)</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IVA部標題(董事資格的取消)</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168D條(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168G條</u> <u>(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168IA條</u> <u>(命令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u></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及其函件中提出有關擬議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68IA(7)條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刪走了被命令接受法院公開訊問的人獲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文本的現有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破產管理署報告須予保密，因為該報告可能包含的資料，如向擬受命令規限的人披露，或會不利影響所申請命令的效力，甚至使該命令的目的無法達到。雖然當局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68IA(7)條提出擬議修訂，但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51A條訂有保障條文，容許受公開訊問命令規限的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其造成不公，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並可就該容許訂定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以作規限。擬議修訂亦與《破產條例》(第6章)的相關條文及英國的破產法例一致。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2627 013427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加入第168IB條</u> <u>168IB. 就第168IA條所訂要求導致自己入罪</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168R條</u> <u>(取消資格令紀錄冊)</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取代在第169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V部 —— 清盤</p> <p>第1分部 —— 導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1次分部 —— 清盤方式</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取代在第170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2次分部 —— 分擔人</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加入第170A條</u></p> <p>170A. 牽涉於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及股東：他們的法律責任</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及其函件中提出有關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0A條內"股東"一詞，以及該條文第(5)款的目的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3428 014034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171條(分擔人的定義)</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取代在第176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2分部 ——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p> <p>第1次分部 —— 司法管轄權</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取代在第177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2次分部 —— 在何情況下，公司可由法院清盤</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178條(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取代在第179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3次分部 —— 清盤呈請及其效力</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179條(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取代在第184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4次分部 —— 清盤的開始</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取代在第185條之前的標題</u></p> <p>第5次分部 —— 清盤令的後果</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取代在第187條之後的標題</u></p> <p>第6次分部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190條(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u></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及其函件中提出有關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0(2B)條中"贊同誓章"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4035 014433	- 政府當局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加入第190A條</u></p> <p><u>190A.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的費用及開支</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第191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作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第193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權力)</u></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及其函件中提出有關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3(6)及(7)條中臨時清盤人職位空缺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4 014742	- 政府當局主席	<u>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第194條(清盤人的委任、稱號等)</u> 助理法律顧問7提到其函件中提出有關擬議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沒有條文訂明根據第194(1)(aa)條以清盤人身份行事的人士可向法院申請委任任何人作為清盤人以代替其本人(類似第194(2)條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清盤人身份行事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4743 015053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主席	<u>條例草案第35條 —— 修訂第196條(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u> <u>條例草案第36條 —— 取代第199條</u> <u>199.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有何權力</u> <u>條例草案第37條 —— 加入第199A及199B條</u> <u>199A. 憑藉第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u> <u>199B. 憑藉第194(1)(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的權力</u> 助理法律顧問7提到其函件中提出有關擬議新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9B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5054 015223	- 政府當局主席	<u>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第203條(清盤人帳目的審計)</u> <u>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205條(免除清盤人的職務)</u> <u>條例草案第40條 —— 取代在第206條之前的標題</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24 020057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對現行破產制度作出的改變 關於條例草案建議推出的包括"遜值交易"在內的新措施(即立法會CB(1)283/15-16(02)號文件附件(a)部所載列的各項新措施)，梁議員指出，儘管現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與該等新措施有關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能曾經處理過的類似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院處理有關事宜的處理方式及曾經應用的案例(如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20058 020257	- 主席 陳婉嫻議員 秘書 潘兆平議員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24日